

嘉義市 109 年第 1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記錄：周岱樺

貳、地點：本府 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饒委員（處長）嘉博

本次地價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各位委員一致推舉饒委員嘉博擔任主席。

肆、出席委員：（詳如后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

本府地政處：（詳如后簽到簿）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詳如后簽到簿）

復議人：（詳如后復議人出席說明）

陸、評議事項：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地政處地用及重劃科

（一）案由：請評議本市「王顯欽先生陳情本府代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臨時軌工程用地榮段 2 小段 1-42 地號土地發放使用補償費過低提出異議」案。

（二）辦法：

1、王顯欽先生於 109 年 1 月 3 日向行政院內政部提處訴願，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1 日台內訴字第 1090420089 號函移請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第 22 條規定辦理復議（附件二）。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現所有權人仍認為依公告現值計算後使用補償費過低，故本案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 (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本案系爭土地榮段二小段 1-42 地號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照原評定價格。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一) 案由：請評議本市「924-4 地價區段範圍重新檢討劃分辦理地價更正」案。
- (二) 辦法：經評議後，本案依規定辦理地價區段變更及新增，並辦理公告土地價值、公告地價更正。
- (三)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全案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